

國立臺灣大學

徵求新任校長人選啟事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與本會第1次會議決議，公開徵求新任校長人選。
- 二、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校長人選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任用資格。
 - (二) 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13點規定，推薦校長人選前，應先經被推薦人書面同意。被推薦人應符合國立大學校長任用相關規定，並具備下列條件：
 1. 具高尚品德及學術成就。
 2. 具教育理念及行政能力。
 3. 處事公正並超越黨派利益。
 - (三) 校長被推薦人必須承諾，擔任校長職務期間，不得兼任任何政黨職務。
- 三、推薦方式：
 - (一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國內外教授、副教授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(含退休)二十人以上之連署，得推薦一人。
 - (二) 各學術專業學(協)會，經各該會正式議決，得推薦一人。
 - (三) 本校校友總會、各地區校友會、學生會、研究生協會，經各該會正式議決，得推薦一人。
 - (四) 本會委員得主動推薦；每五人以上連署，得推薦一人。
- 四、推薦者應向本會提供被推薦人之個人基本資料、學歷、經歷、著作目錄、榮譽事蹟與成就，並說明推薦理由。
- 五、凡有意推薦之個人或團體，請至本校網頁(<http://www.ntu.edu.tw>)「校長遴選」下載相關表件及規定，並請於民國106年10月2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(以送達本校收發單位為準)將所有資料以掛號、快遞郵件或專人寄(送)達「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(106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)，逾時恕不受理。所送表件，恕不退還。

聯絡人：秘書室江若慧，電話：(02)3366-2035、傳真：(02)2362-9997

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啟

106年8月1日